

# 滁州市司法局

## 滁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有关单位、国有企业，市律师协会：

为加强对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等规定，市司法局决定今年 3 月至 4 月全市开展 2020 年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省司法厅依法许可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新申领律师工作证书的不参加 2020 年度考核。

### 二、考核内容

#### （一）办理法律事务情况

##### 1. 公职律师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情况；
- (2) 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
- (3)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的情况；
- (4)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的情况；
- (5)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的情况；
- (6)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的情况；
- (7)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情况；
- (8)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
- (9) 承办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的情况；
- (10) 从事上述法律事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 2. 公司律师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情况；
- (2)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
- (3) 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的情况；
- (4) 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的情况；
- (5)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

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的情况；

(6) 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

(7) 承办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的情况；

(8) 从事上述法律事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二)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会费按照《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类别执行。

### 三、考核程序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各县（市、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依据本通知规定的考核内容负责进行年度考核，提出考核等次意见，于4月10日前连同考核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地司法局。

各县（市、区）司法局根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报送的考核材料和考核等次意见，进行综合评价，予以备案确认。

市直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考核工作比照上述程序规定，由所在单位负责年度考核后统一报送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予以备案确认。

### 四、年度考核应提交的材料

(一)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正反面印制，样

表见附件 1)；

2.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证明材料；

3. 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花名册（样表见附件 2）；

上述材料须一式二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各类花名册一律用 EXCEL 表格填报）。

（二）各县（市、区）司法局向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1. 本地 2020 年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考核工作情况报告；

2. 《2020 年度安徽省公职律师花名册》（样表见附件 2）；

3. 《2020 年度安徽省公司律师花名册》（样表见附件 2）；

4. 《未参加 2020 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样表见附件 3）；

上述材料于 4 月 20 日前分别提交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各类花名册一律用 EXCEL 表格填报）。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司法局要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会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认真总结开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情况，结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履职情况，客观、公正的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作出评价。

（二）对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调任原单位等具有《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应出具证明材料，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如有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通报所在单位追究责任。

（三）倡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通过网络、邮寄方式提交考核材料，对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涉及考

核的涉密、不对外公开材料，不能提交的，在提交其他考核材料时应予说明和备注，完善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工作方式。各县（市、区）司法局应根据律师年度考核工作需要，及时为相关部门配备彩色打印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律师年度考核的相关保障。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对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提交的可能涉及涉密和不对外公开材料，应严格做好安全保密职责。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联系人：汪巍，联系电话：3030024，  
邮箱：czslsxh@163.com，邮寄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市政务中心北438室；市律协联系人：刘菊，联系电话：3030248，  
邮箱：czslsxh@163.com。

附件：

1. 公职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 2020年度安徽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花名册
3. 未参加2020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

